

2024 年东明县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对象认定标准和办理程序

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补贴对象为具有东明县户籍、年龄在 60-99 周岁低保老年人。

办理程序

1. 申请。由老年人本人（申请人）或由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申请，提交《老年人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）。本人或其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，可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代为申请。

2. 审核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自受理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人的低保身份、年龄、残疾等级、自理能力进行信息比对核实，无需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提出审核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。

3. 审批。县级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的审核意见后，对申请人的低保身份、年龄、残疾等级进行信息复核，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对需要能力评估的老年人，根据《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转发〈关于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菏民发〔2016〕33 号），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，1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对通过复核评估、拟享受补贴的申请人名单，及时反馈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公示 5 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自批准

当月起发放补贴，并将享受补贴情况单独列出，纳入低保长期公示内容。对未通过审核审批的人员，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，并说明理由。